招聘须知

1. 招聘比例

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要达到1：3以上比例，达不到这一比例的，按比例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的招聘。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、35周岁及以下(1987年4月7日及以后出生)， 部分岗位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(1982年4月7日及以后出生)。招聘岗位取消的，服从调剂的会有工作人员电话联系。

二、资格审核需提供的证件和资料

应聘人员按照职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等。非应届毕业生应聘人员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学信网自行打印)，或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(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)，并留存包括以上两份材料在内的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、职称证等扫描件(可由应聘人员注明“仅供招聘使用”)。应届生携带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信或学籍证明、学生证。

三、面试相关要求及安排

确定面试人员和时间后，电话通知面试人员参加面试。面试时组织人员需仔细核对应聘人员信息。每场面试前，每组应聘人员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面试时应聘人员只报自己的组别和抽签号，不得报姓名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。对于违反面试纪律和规定的应聘人员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候考室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录用要求

根据综合成绩排名，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60％＋面试成绩×40％，每个岗位按1：1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。比例内末位考生综合成绩如出现并列，按以下顺序确定：烈士子女或配偶，学历(学位)较高者，具有相关工作经历或相关工作经历较长者。

五、招聘纪律

(一)严格执行省公司任职回避制度。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人员招聘。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招聘事项时，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，应当回避。

(二)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，应聘人员必须承诺履行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资格复审时，凡发现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(三)凡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、报到等情况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。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均取消招聘资格，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。如发现应聘人员和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，要依规依法严肃查处。

(四)应聘人员在进行网上填报时，务必填写本人常用联系方式，确保在招聘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，因通讯不畅影响报名、考试、资格复审、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